**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孜县第二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孜县供排水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县第二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孜县第二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斯俄乡。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规模10000m3/d水厂一座，主要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以及供水工程。其中取水工程：根据水资源论证报告，设计取水规模为11025m3/d，取水工程包含底格栏栅坝、沉砂池、配水井、闸阀井。输水工程：原水输水管D377×9（双管布置），总长42618m。项目总投资为13780.25万元。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电力、热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管理业“天然水收集与分配（N7630）”，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二十二条“城市基础设施”中第9条“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了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孜县第二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管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砂石料、水泥等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施工材料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和散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

（三）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和临时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捞，自然干化后运至弃土场。

（四）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处理；废金属等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意倾倒或焚烧。

（五）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做好项目周边绿化工作。

（六）其它环境要求和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将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甘孜州甘孜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将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8日

甘孜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